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227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717,808.25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1,529,739.82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4,369,716.14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45,877,831.93 元。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71,780.25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29,006,051.1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82,745,046 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 128,086 股，即 1,282,616,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 38,478,508.80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690,527,542.30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对其工作效率、负责态度、敬业精神等均表示满意，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

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该项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该项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创佳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武汉荟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拟按照 49%的实际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三年，并按不低于 6%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武汉荟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6日